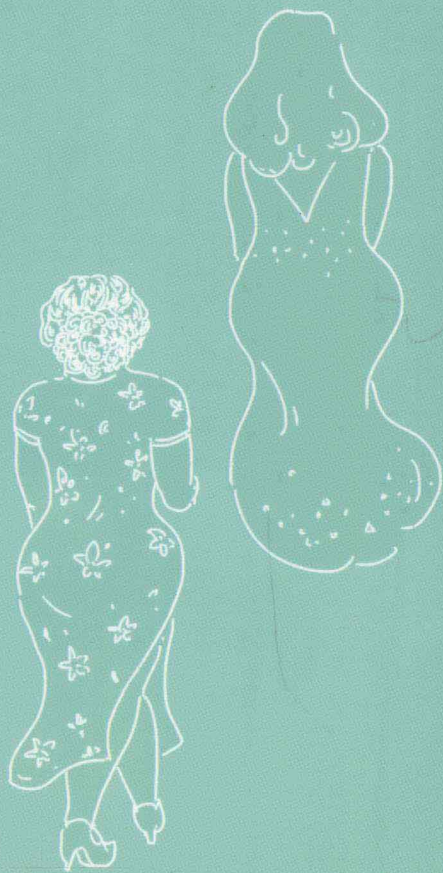


艾米
著

燕瘦环肥



艾米另类情感大作
超长序言《才气和文笔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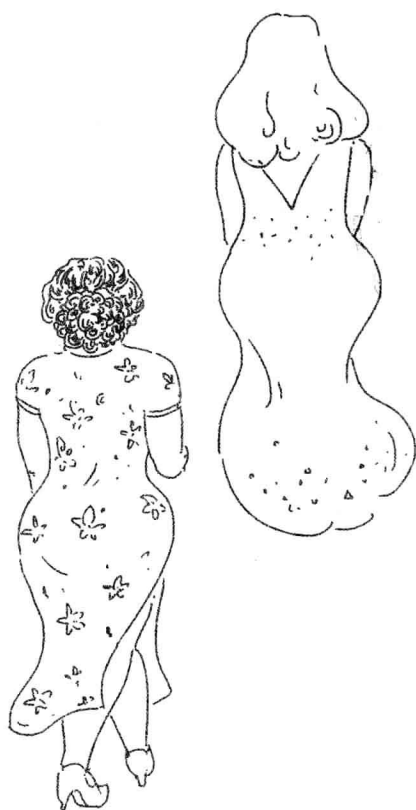
打造比《山楂树之恋》更恒久的真心
《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》更励志的爱情

首度公开对“江郎才尽”说不

艾米写给全天下的爱情宣言
看李燕环如何与“外貌协会”厮杀
如何对“骨感当道”说不
如何步步经营，完成爱的逆袭

者

燕瘦环肥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环肥燕瘦/艾米著. ——北京: 新世界出版社, 2013. 8

ISBN 978 - 7 - 5104 - 4489 - 0

I. ①环… II. ①艾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80286 号

环肥燕瘦

策 划: 李 烽 作 者: 艾 米

责任编辑: 靳丽霞 特约编辑: 曲 超 高 兰

责任印制: 李一鸣 马正琴

出版发行: 新世界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(100037)

发 行 部: (010) 6899 5968 (010) 6899 8733 (传真)

总 编 室: (010) 6899 5424 (010) 6832 6679 (传真)

[http: //www. nwp. cn](http://www.nwp.cn)

[http: //www. newworld-press. com](http://www.newworld-press.com)

版权部: +8610 6899 6306

版权部电子信箱: [frank@nwp. com. cn](mailto:frank@nwp.com.cn)

印刷: 三河市宏兴印刷厂

经销: 新华书店

开本: 660mm × 960mm 1/16

字数: 371 千字 印张: 24. 25

版次: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: ISBN 978 - 7 - 5104 - 4489 - 0

定价: 29. 80 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凡购本社图书, 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等印装错误, 可随时退换。

客服电话: (010) 6899 8638

一般来讲,会编故事的人也就讲故事,因为人是用语言思考的,编故事的过程其实就是在脑子里讲故事的过程。如果一个人能在脑子里编出一个吸引人的故事,那么她也就能用文字写出一个吸引人的故事。同样的道理,如果一个人讲出的故事不吸引人,那一般都是因为她在脑子里就没编出一个吸引人的故事来。

有没有人只会编故事,但不会讲故事呢?

还是有的,两种可能。

一种是故事的梗概还是编得很奇巧很吸引人的,但因为不懂得选材和组织,讲的时候事无巨细,全都流水账一样地讲出来,结果搞得不吸引人了。

当然,这也可以归结为不会编故事,就看你把选材和组织归在哪里了。如果归在“编故事”里,那么不会选材就叫不会“编故事”;如果归在“讲故事”里,那么不会选材就叫不会“讲故事”。

还有一种情况,就是某个人所经历的生活本身够离奇,够惊艳,够感人,但这不等于她会编故事,因为故事不是她构思的,而是生活造成的。至于她本人能不能引人入胜地讲出来,那就看她的造化了。

我写故事,基本不需要“构思”这个环节,因为我写的故事并不是我编出来的,而是别人提供的。我所做的,只是选材和组织,什么写,什么不写;什么先写,什么后写;什么详写,什么略写;等等。

如果你看了《山楂树之恋》后说我很有才气,而看了《梦里飘向你》之后说我“江郎才尽”,我就知道你其实是个不懂写作的白痴,因为这两个故事的“构思”部分都是由生活来完成的,而不是我编出来的。生活中老三死了,所以他在故事里也就死了;生活中徐教授没死,那他在故事里也就不会死。

我对这两个故事所做的,就是选材和组织,而我使用的都是同样的方法:围绕题目,从后往前推,与故事发展或人物刻画有关系的情节就写,与故事发展或人物刻画没关系的情节就不写。

你喜欢《山楂树之恋》,不喜欢《梦里飘向你》,那只是你的个人爱好,可能

你比较喜欢两情相悦的爱情,而不喜欢单恋的爱情。也许你看到很多名人推荐《山楂树之恋》,所以你觉得应该喜欢它,才显得自己跟名人一样有水平。你可以有一万个理由喜欢一个故事,不喜欢另一个故事,但那和我的才气没关系。

什么是文笔呢?文笔就是表达方式。

举个例子来说,同样是描写哭泣,有的人可能会用“泪水缓缓流过脸颊”,有的人可能会说“哭了一通”,还有的人可能会说“号丧”。

也许你比较喜欢第一种表达方法,但那只是你的个人爱好,不等于第一种表达方法就比第二种和第三种高明,更不等于用第一种写法的人“文笔”就比用其他表达方法的人更好。

哪种表达方法好,要看用在什么场合。如果上面几种表达方式是故事中人物的语言,那么,哪一种更符合人物性格,哪一种表达方法就更好。如果人物是个爱看琼瑶小说的感伤女生,那么第一种表达方法更符合她的性格;如果人物是旧社会乡下没文化的大妈,那么第三种表达方法就更符合她的性格。

符合人物性格的表达方法就是好方法。如果一个写手对各种人物的语言都能写得符合他们的性格,那就叫“文笔好”。

小说里除了人物语言,还有叙述语言,这个叙述者可能是作者本人,也可能是故事中的某个人物。

比如鲁迅的《狂人日记》,叙述者就不是作者本人,而是一个“狂人”,也就是我们所说的“用狂人的口气写的”。你不能责怪鲁迅在《狂人日记》里说话颠颠倒倒,也不能因为《狂人日记》没有使用华丽的辞藻就说鲁迅“文笔”不好,因为叙述者根本就不是鲁迅,而华丽辞藻也不符合“狂人”的性格。

如果是作者本人在叙述,那么你认为哪种表达方式更好,就完全是你个人的爱好了。

有的人喜欢风趣幽默的表达方法,那么她可能不喜欢“泪水缓缓流过脸颊”的说法,会觉得酸溜溜的;有的人喜欢伤感的小资情调,那么她可能不喜欢“号丧”的说法,会觉得粗鄙。

但这都只是某位读者的个人爱好,和作者的文笔没有半毛钱的关系。

我从上网写第一个故事开始,都是同一种“文笔”,那就是我自己的“艾式文笔”,绝对不是感伤型的,但也不是鄙陋型的;不是一本正经的,但也不油腔滑调,更不脏话连篇。

如果你认为我写《山楂树之恋》的文笔很优美,而写《梦里飘向你》的文笔不优美,那就是胡说八道了,因为我写这两个故事的文笔都是一样的,静秋与贺飘,无论谁哭了一通都是“哭了一通”,而不是“泪水缓缓流过脸颊”。

先清个场,是为序。

终于到了一小时！

李燕环气喘吁吁地从跑步机上下来，脱了个一丝不挂，把换下的衣裤扔进洗衣机里，才开始做拉伸。

她把右脚蹬在靠墙的椅子上，向下压右边的大腿，左腿尽力向后向下压，一直到小腿肚感觉拉扯痛为止。然后换左脚蹬椅子，重复上述动作。

这是她从网上学来的，目的是拉伸腿部肌肉，据说如果跑前跑后不做拉伸的话，会把腿越跑越粗。

她的腿可不能再粗了！

本来就不细，以前读高中的时候，有些毒舌男生爱在背后叫她“大象腿”。

为此她专门观察过大象的——照片，但她觉得自己的腿不像大象腿。大象的腿多丑啊！不仅粗，还皱巴巴的，她的腿哪有那些一层一层擦着的厚皮？

她觉得自己的腿顶多能算“萝卜腿”，有点粗，没脚脖子，但还是很可爱的。她妈妈最喜欢的日本女演员山口百惠就是“萝卜腿”，一点不难看，还非常可爱。

因为自己是“萝卜腿”，所以她看人时特别留意人家的腿，于是她发现了另一个虽然长着“萝卜腿”但仍然很漂亮迷人的女演员，就是人称“阿汤嫂”的 Katie Holmes（凯蒂·霍尔姆斯）。

还有美国女歌星 Alicia Keys（艾丽西亚·凯斯），也算得上“萝卜腿”。

她对“萝卜腿”女星们情有独钟，越看越亲切，多励志啊！“萝卜腿”能当电影明星，那还有什么星是“萝卜腿”们所不能当的呢？

可是山口百惠爆红的年代貌似已经过去了，现在华人圈里时兴“筷子腿”

·2· 环肥燕瘦

“小鸟腿”“牙签腿”，她可不能让本来就够粗的腿长得更粗。

她做完了拉伸，用干毛巾擦掉汗水，又去上了趟洗手间，才小心翼翼地站到电子秤上，只见那个显示器心急火燎地一阵奔跑，最后停在了“150”上。

不可能！

跑之前也称了的，是 150 磅。现在跑了一个小时，小心脏都快从嘴里跳出去，汗水把一个毛巾都湿透了，居然一磅都没减，这还有天理吗？

别说天理，连物理也没有啊！

气体，液体，固体，都是有重量的吧？难道她流掉的那些汗水，就一点重量都没有？还是她吸进的空气瞬间就变成了肥肉，补足了那些汗水带走的重量？

这个破秤！是不是又把 memory（记忆储存）里的数据拿出来糊弄人啊？

她买的这个电子秤是有记忆功能的，如果你刚称完下来，别人就踩上去称，它会显示刚才记忆下来的重量。

她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，也不知道怎么改进，因为她懒得读说明书，但她知道有这么回事，因为有次闺蜜来玩，紧跟在她后面去称体重，结果称出个 150 磅，把闺蜜气得大喊大叫，非让她把电子秤退了不可。

但过了一会儿再称，又啥事没有了，闺蜜恢复到 105 磅。两人试了好几次，终于发现了这个规律，估计是电子秤动用了自己的记忆功能。

所以她还备了个机械秤，就是有指针的那种。

两个秤，一个电子，一个机械，互相监督，互为审计，看你还能搞什么鬼！

她站上那个机械秤，看到那根指针像刚睡醒一样晃动了几下，就老马识途地跑回 150 去了。

那就是 150 了，总不能说两个秤都错了吧？

她愤愤地想：再不跑了！打死也不跑了！跑来跑去，一丁点儿都没减，有啥用啊！

她一口气喝了半瓶水，然后去淋浴。

这两件事一定得放在过磅之后做，不然的话，喝进肚子水再加上含在

湿头发里的水，称出来就不准了，怎么也得加个半磅一磅的。

秤不准她倒不怕，以前她用的一个机械秤，是前 roommate（室友）毕业后留给她的，不准，总比真实体重轻个两三磅，但她从来没介意过，轻点就轻点，看着舒服，多好！

但现在这两个秤就太可恶了点，可没让她少踢，踢坏了拉倒，谁叫它们总爱揭露丑恶的事实！

消息不好就杀那个报信的，这是古今中外普遍实行的政策。

对于一个身高一米六，体重 150 磅的女生来说，增加半磅一磅那是可以让人急出眼泪来的，就像减轻半磅一磅可以让人欢喜得笑出眼泪来一样。

她一边洗头，一边在心底抱怨，跑步真麻烦，跑之前要换衣服做准备拉伸四肢，花掉半小时；跑个步花掉一小时；跑完了又得拉伸四肢，还得洗澡洗头洗衣服，最少也得一小时。

就这点破事，两三个小时就没了。

其实洗澡洗头本身不是个麻烦事，美国家家户户都有热水箱，随时有热水用，一拧龙头热水就出来了。再加上天天洗澡洗头，也不会太脏，随便洗洗，把跑出来的汗味洗掉就行了。

但每次洗完头，她都可以从下水孔那里抓起一大把落发，黑黑的一团，不下 100 根。那还是没冲走的部分，如果算上从下水孔冲走的部分，最少有 300 根！

她敢担保被冲走的绝对是一大半，因为每过一段时间，她淋浴间的下水道就会被头发堵住，下水就不通畅了，得去 Home Depot（家得宝）买药水来疏通。

想想看，那么粗的下水道都能被头发堵住，那得是多大一团头发啊！

粗略算一下，洗一次头，掉 300 根头发。一个星期跑七次步，洗七次头，掉 2100 根头发。一年 365 天，就算只跑 300 次，那也得掉 9 万根头发！

可别到最后，一磅肥肉也没跑掉，却因为每天洗头让满头黑发全掉光了，那可真是得不偿失！

洗衣服也烦人，如果换一次洗一次，那得浪费多少水电啊！

她只好一口气买了七套跑步服，上面是带乳罩垫的那种运动背心，下面是运动短裤。没敢买那种品牌的，太贵，就在 Wal-Mart（沃尔玛）买了七套

大妈穿的那种，反正又不去“积木”（gym，健身房），就在家跑，大妈就大妈，who cares（谁在乎）？

她从来没在“积木”里跑过，也没在外面街道上“路跑”过，因为她感觉自己不属于“积木”，也不属于街道。属于这两种地方的，不是身材绝佳的人，就是身材绝糟的人。

第一种人根本就不需要跑步，身材倍儿棒，体型苗条，肌肉结实，浑身上下找不到一丝赘肉。就这样的人，却穿着名牌运动装，在跑步机上，在街道旁，姿势优美旁若无人地跑着，恰如一道会动的风景。

她严重怀疑这些人不是在跑步，而是在炫耀，都健美到这份儿上了，还跑个啥呀？

第二种人呢，则是怎么跑都没有效果，通常是大胖子，走起路来地动山摇，浑身上下的肥肉四处乱颤，穿着加大、加加大、加加加大的T恤，在跑步机上，或者街道旁，笨重地迈动两脚，看上去就像是年老体弱的愚公用小车推着一座小山一样，真让人鼻子发酸，悲从中来，恨不得在那面粉口袋一样的背上猛击一掌，哽咽着说：童鞋，你省省吧，跑了也没用的！

她知道自己不属于第一种人，如果属于的话，她肯定也会专选“积木”或大街这种热闹地方去跑，穿一身名牌运动装，梳一个高高的马尾，手里拿个爱疯（iPhone），耳朵里塞着耳机，两腿随着音乐的节奏，姿势优美地跑啊跑，两眼的余光瞥见身边的胖子们投来羡慕嫉妒恨的眼光，那得是多大的享受啊！

但她自认也不属于第二种人，她胖是胖，但她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胖，就是浑身上下从脸到脚整体都比瘦子大一圈，但不会像美国胖子那样，中部崛起膨化，却长着一个红艳艳的苹果小脸。

和国内那些“好女不过百”的竹竿美女比起来，她是胖了那么几十磅，但和美国那些动辄几百磅的“人山”比起来，她就成了袖珍一族了。

啊，美国，我爱你！

以前在国内，她可真是压力山大，尤其是出去“烧瓶”（shopping，购物）的时候，别的女生都“烧”得欢天喜地的，一“烧”就是一大堆“瓶”，她却总是满怀希望而去，满腔怒火而归，“烧”一整天也烧不到几个“瓶”。

国内那些衣服，都是为“竹竿帮”做的，裤腿做那么细，只够穿在她胳膊上，而袖子呢，说夸张点，只够穿在她手指头上。

气人的是，有些卖衣服的脑残店家，见她打量那些衣服，就先声夺人地对她说：“没有你的号！”还有更气人的，有些多嘴多舌的店家还指着中老年妇女专柜对她说：“你到那边去，兴许有你能穿的。”

难道我一个20多岁的年轻女纸，你们就看不出来吗？

每次出去“烧瓶”，她都是“烧”一肚子气回来，后来她就懒得和闺蜜们出去“烧瓶”了，就在网上买，反正不能试，店家总不能因为定了加大号就不卖给“亲”吧？

刚来美国那会儿，她可扬眉吐气呢，150磅算个什么？去系里办公室随便捞几个出来过过磅，都不会低于这个数。

如果去麦当劳、肯德基、必胜客、塔克钟之类的快餐店去逛逛，看到的“人山”更多。

刚到美国的那几年，是她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，比她的童年时代还无忧无虑，因为完全感觉不到150磅的压力，放开了吃，放开了喝，不称体重，也不想减肥的事，每天行走在大堆比她更重的胖子们中间，她第一次有了身轻如燕的感觉。

02

在美国读书的几年，李燕环几乎没为体重发过愁，不光是因为美国胖子多，还因为生活在学校环境里，大家都在忙着读书，不怎么在乎外貌长相和打扮，一个个都是T恤衫牛仔裤运动鞋，背个双肩大书包，行色匆匆，风尘仆仆，永远都像是急着要去赶火车一样。

当然，这可能只是她的主观感受，也许人家那些女生还是长得有美有丑，有胖有瘦，有高有矮，也打扮得花枝招展的，只是她自己忙得没时间看而已，因为她同时修着两个学位，还要在实验室没日没夜地干活，哪里有时间 and 心思注意长相和打扮？不仅没时间注意别人的长相和打扮，连自己的长相和打

扮都没时间注意。

说起修两个学位，还真得感谢她的师兄。

她到美国留学，本来是来做生物学博士的，准备拿到了学位就去大学教书，美国的大学中国的大学都行，关键就两个词：大学，教授。

这两个词，她从小就听爸妈念叨，耳朵都听出茧子来了。

她爸妈都是中学老师，干了一辈子，也只能评上“正高级教师”的职称，据说相当于大学的教授。

就是这个“相当于”，让她父母总不能释怀。

如果不这么“相当于”一下，她父母还能安安心心做自己的“正高级教师”，毕竟这是国内中学教职里最高的职称了。但有了这个“相当于”，她父母就无法安心做“正高级教师”了，因为这分明是在提醒他们：你们这个职称，是根据“教授”衍生出来的，但不是真正的教授，只是“相当于”。

所以她父母从她很小的时候起就在她耳边吹风，叫她好好读书，长大了考大学，读博士，出来教大学，当教授。

她是怀揣着父母的梦想到美国来留学的。

但她刚踏上美利坚的国土，就被前来接机的师兄几声枪响惊破了教授梦。

师兄说：“读生物学博士没前途的，混得最发的，也就是找个大学去做 AP。”

她懵懂地问：“AP 是什么？”

“就是 assistant professor（助理教授）啊！”

她一听到 professor 这个词，就肃然起敬：“做教授——还不好吗？”

“切，你别看 title（职称，头衔）里有个 professor，其实是美国大学最低级别的教职，跟我们中国大学里的助教差不多，顶多能算个讲师，上面还有 associate professor（副教授），full professor（教授）一大堆。”

“但是一直做上去——不就成为教授了吗？”

师兄大概是看出了她满脸的乡土气，谆谆教诲说：“你以为谁都能一直做上去？我告诉你，AP 不好当的，只算个临时工，要拿到了 tenure（终身职位，没特殊理由不能解雇的教职）才算端上了铁饭碗。”

“要怎么才能拿到——你说的那个 tenure 呢？”

“发 paper（论文）啊，拿 grant（科研基金）啊，都是硬指标，可难糊弄呢。像我们这样的外国人，还有语言关要过，如果学生们觉得你英语说得不好，evaluation（评估）的时候参你一本，你肯定拿不到 tenure 了。”

“拿不到——会怎么样呢？”

“拿不到？拿不到就惨了！AP 只有五六年的时间，如果过了这个时间还没拿到 tenure，就得走人。”

“走——走哪去？”

“切，那谁知道？到别处找活干呗。但是辛辛苦苦干了这么些年的 AP，年龄也不小了，胃口也当大了，再去给人打工，生理上心理上都拿不下来了——”

“那怎么办？”

“嘿嘿，狗急跳墙，杀人呗！”

她吓了一跳：“你开玩笑的吧？”

“才不是呢！”

师兄接着就讲了好几起轰动新闻，都是干了五六年还没拿到 tenure 的 AP，带着手枪冲进评审委员的办公室，开枪杀人，然后自杀，血流遍地。

她听得毛骨悚然，没想到教授也会开枪杀人，还是美国的教授！

但师兄一点也不觉得这有什么难理解的：“其实也不怪人家杀人啊，你想想，人家好不容易读完了博士，好不容易找到了大学教职，好不容易熬了五六年 AP，都人到中年了，不是万不得已，谁会做这档子傻事？这不两败俱伤玉石俱焚了么？人家肯定是对自己的后半生彻底绝望了，看不到任何前途了，没有任何退路了，才会干出这么极端的事。如果我落到那一步，肯定也会开枪杀人。”

她顿觉前途渺茫，都不知道还要不要继续往前走了：“那你——怎么还到美国来读生物学博士呢？”

“我来之前哪里知道这些呢？还不是像你一样，怀揣着多么美丽的梦想出来读博，但是在这里待个一两年，你就知道我们这个专业是全美最坑爹的专业了。”

“那干吗还要读下去呢？”

“不读下去又能怎么样？你出国一场，不拿个学位回去，还想找到工作？”

“你读完准备——回去的？”

“我回去没前途，家里都是农村的，没权没势，在国内混一辈子也混不发。”

“我也是，爹妈都是教中学的，没后台——”

师兄总结说：“像我们这样的，还是留在美国好。”

“我听说学我们这个专业的，在美国找工作不难，可以做博士后。”

“那是不假，但是博士后是人做的吗？所谓博士后，其实就是实验室的苦力，连一般的 technician（技术员）都不如，因为 technician 有福利，而博士后连福利都没有。”

“为什么博士后没福利呢？”

“因为博士后不是正式职业，只是一个过渡阶段，一般干个五年就到头了，该走人了。你一个临时工，谁给你福利啊？”

“原来是这样啊？我爸妈一直都以为博士后——挺神气的。”

“神气个鬼呀！”师兄说到博士后就满腹牢骚，“你知道人家把生物学博士后叫什么吗？叫‘千老’！懂不懂？就是‘千年老博士后’！干一辈子，都是个博士后，拿着最少的工资，干着最重的活，都是美国人不愿意干的坑爹活，才会轮到咱们外国人干。你在咱们系混熟了就知道了，在实验室卖苦力的，没有一个是美国人，全是外国人，大多数是老中，连老印都没几个。”

她想起在国内的时候，因为拿到了美国 A 大生物系实验室的 RA（助研）职位，不仅学费全免，每个月还有 1000 多美元的工资，还让很多人羡慕嫉妒恨呢，没想到还没走马上任，就被师兄劈头浇了一桶冷水。

师兄大概是见她情绪低落，很体贴地说：“你别怕，有我呢！”

这话听得她脸发烧，不知道师兄是不是对她一见钟情了。

一直以来，她对自己很没信心，决不会认为这个世界上会有谁对她一见钟情。大学四年，从来没人追过她，那些男生都当她透明似的，班上最穷最丑成绩最差的女生都有男生追，就她没有男生追。

那时她靠的是“留学”二字在支撑自己，时间都花在了考 G 考 T 上，她的眼光越过本校本市，直接投向大洋的彼岸。

你别说，这方法还挺管用。如果你的心不在此处，你也就不会在意此处的爱恨情仇，就像你坐着出租车往机场赶的时候，自然不会在意窗外那些男路人一样，他们没对你飞媚眼也好，他们在和女路人接吻也好，都不关你半毛钱的事。

他们，不过就是被飞驰的车轮甩在后面的路人而已！

但她现在已经到了美国，师兄也坐在车里，她就很难把师兄打入“路人”一族了。她听说男女之间没有友谊，只有爱情或仇恨，所以心里就有点疑疑惑惑，不知道该怎么理解师兄这个“有我呢”。

还有，是师兄自己主动提出来机场接她的，又该怎么理解？

她拿到签证买好机票后，就开始联系接机的事，但她并没太大指望，因为她知道自己长得胖，对男生没有吸引力，估计没人会愿意开 40 英里车到机场来接她，所以她事先就做好了坐出租的准备，还打听了机场小巴的信息。

没想到师兄自告奋勇地跑来接她，还是专程，不是顺路，就不怪她有点胡思乱想了。

师兄说：“你刚来，还不能大张旗鼓地到外系去修课，还得做个热爱本专业的样子，不然得罪了系里，把你的 RA 给撸了，你就玩完了。”

“什么外系啊？”

“Biostatistics（生物统计）啊，bioinformatics（生物信息）啊，只要是跟生物沾边的，都行。这两个系的课我都修过，不过我编程不行，所以最后选择了生统，编程少一些。”

“你转系了？”

“没有啊，我转系干吗？”

“但是我听你说‘选择了’——”

“那也不等于我不做自己系里的博士了啊！我没你运气好，刚来的时候没人点拨我，搞得我老老实实在系里待了两三年才去外系修课，博士都做了一半了，丢掉多可惜啊！”

她猜测说：“那你是——做的双学位？”

“嗯，我做的是 double major（双专业），dual degree（双学位），到时候一个生统的硕士，一个生物的博士，双保险，既可以进大学当 AP，又可以进公

司搞生统，哪个专业好找工作，我就用哪个找。”

“你真——聪明。”

师兄谦虚地说：“我也是跟前辈学的，我一个师姐，就是这么干的，现在进了一个癌症研究所搞生统，不光工资高，还好办绿卡，过得可好呢。”

“那我也可以做那个什么——double major 吗？”

“当然可以！我刚才不就是在跟你说这事吗？不过第一年先别慌着去注外系的课，因为注课要经过导师批准的，如果他知道你一来就想改专业，肯定很生气。但等你到了第二年，跟导师混熟了，再扯几个理由，他就会让你去外系修课了。”

“什么理由？”

“到时候我告诉你。”师兄大包大揽地说，“师妹，有我这个师兄在，你就不用发愁了，我保证给你安排得好好的！”

03

师兄还真是说话算话，从接机那天开始，就像一只老母鸡一样，把新来的李燕环罩在了自己的羽翼之下，从生活到学习到事业再到前途，全都是“有我呢”。

师兄有辆十年新的丰田花冠（corolla），人称“靠骡拉”，师兄自称“烤肉啦”，说这个发音比较准确，因为第二个音节是 ro（肉）而不是 lo（骡）。师兄的“烤肉啦”可管用呢，因为校车只开到晚上 7 点，而她在实验室怎么也得待到十一二点，如果不是师兄有车，她就得深更半夜步行回家。

记得以前在国内的时候，男生评价女生有句最恶毒的话，就是说一个女生“长得可真是挺防色狼的啊”。

她不知道背后有没有男生用这句话形容过她，估计有过，因为没一个男生追过她，想必背后也不会用什么好话评价她。

那时她经常是深更半夜独自一人从自习室或者实验室回寝室，得穿过大半个校园，还真是没遇到过一个色狼。

但这里是美国，胖人这么多，像她这样的微胖界女生，遭遇色狼侵袭的指数直线上升，所以师兄的“烤肉啦”就像是上天派来保护她的天使。

每天早上，她都是乘校车去学校，师兄也是，因为师兄没买停车牌，不能在校内停车。但到了下午4点多，师兄就乘校车回家拿车，拿来后也就5点过了，实验大楼外面的教职工停车处可以自由停车了。

这样，两人在实验室干活干得再晚也不怕，有车呢。

每天夜晚，深夜十一二点了，他俩才从实验大楼里出来，整个停车场空无一人，只有师兄的“烤肉啦”像勇敢而忠实的使者，默默地等候在那里。

夜深人静，坐在师兄的“烤肉啦”里，听着中文歌曲，看着异国景色，真有一种身处国外洋桃源的感觉。

回到家，先把饭盒刷干净，把剩菜剩饭装满两盒，放进冰箱，然后才洗澡刷牙，上床睡觉。

第二天早上，她就带着那两盒饭去上学。

不过别搞错了，那两盒饭不是她一盒，师兄一盒；而是她午饭一盒，晚饭一盒，虽然两盒的内容是一模一样的。

师兄也是每天带两盒饭菜去学校，确切地说，这就是师兄教她的，说在学校食堂吃不合算，一顿八九块，还没吃到什么名堂。自己带饭，一盒最多一块钱，鱼肉蔬菜白米饭再加水果，一天的营养都有了。

两个人也会交换一下饭菜，但一般都是自己吃自己的，因为师兄爱吃大油大盐，饭菜总是油腻腻的，齁咸齁咸，她吃了嗓子发痒，话都说不出来。

师兄也嫌她做的菜不好吃，少油没盐，寡淡寡淡。

而生活最不公平的地方，就是师兄的饭盒有她的两个大，每天吃那么多肉那么多油那么多盐，还顿顿喝碳酸饮料，却瘦得像只猴，将近一米七的人，体重比她还轻。

而她呢，从来没放开吃过，也不喝碳酸饮料，不吃土豆条，不吃大鱼大肉，却比师兄还重。

两人体重相差18磅！

什么世道！

每个周五晚上，师兄都开着他的“烤肉啦”，带她去学校体育馆锻炼。说